**厦门市中医院信息中心院内谈判采购公告**

**（2025年7月份）**

我院拟对一批信息化相关项目组织院内谈判采购，诚邀广大有志厂商积极参与投标，竞标厂商或其总公司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有足够能力承接项目的国内企业。

1.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项目简介 |
| 1 | 移动护理系统维保 | 4万元/年 | 移动护理系统维保服务合同即将到期，需重新采购维保服务。（二次公告） |
| 2 | 电子票据系统维保 | 1.5万元/年 | 电子票据系统免费维护期已到期，需采购维保服务。（二次公告） |
| 3 | 数字签名硬件设施维护服务 | 3.5万元/年 | 数字签名硬件设施维护服务合同即将到期，需重新采购服务。（二次公告） |
| 4 | 检验系统维保 | 6.45万元/年 | 检验系统维保服务合同即将到期，需重新采购维保服务。（二次公告） |
| 5 | 护理管理系统维保 | 3.7万元/年 | 护理管理系统维保服务合同已到期，需重新采购维保服务。（二次公告） |
| 6 | 用友财务软件系统维保 | 0.3万元/年 | 用友财务软件系统维保合同已到期，需重新采购维保服务。（二次公告） |

二、投标方式

1、请有意参与此次竞标的厂商，于2025年7月7日17：00前，将密封投标文件交于厦门市中医院总院（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1739号）门诊四楼0478信息中心，逾期谢绝接收。（首次公示已提交的投标材料，二次公示时若内容未改变，则无需重复提交。）

2、如需现场勘查，请提前1天预约。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592-5579638。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竞标厂商或其总公司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如属于分公司必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

2、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信誉，且未在本院不予合作的供应商名录内，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未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3、本批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欢迎拥有三甲医院业绩的厂商参与投标。

四、投标材料

1、封面：应注明服务企业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竞标厂商合法有效的三证（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代码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分别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无不良记录并加盖公章（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该公告日期内）。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授权委托书、个人授权函和身份证复印件。

5、相关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复印件。

6、报价单（包含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进口/国产、总价格（不超预算价）、合同签订后交付服务周期等）。

7、近三年所投标产品同规格型号的用户清单（本省及厦门市三甲医院优先列出）及相关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等佐证材料）。

8、竞标厂商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它同性能不同品牌间的主要参数对比，简要阐述自身优势亮点。

9、资料提交时须按顺序编排目录及页码，每份资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均需加盖公章、骑缝章，放入档案袋内完好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档案袋注明所投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

1、符合条件的竞标厂商3家以上（含3家），按照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若项目已经二次公告，符合条件的竞标厂商仍不足3家，按照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终止本次采购。

六、其他

1、采购活动按医院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小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概不退还。

2、开标时间地点通过短信、电话另行通知，届时请保持手机畅通。

3、参与采购谈判的竞标厂商人员仅为报名文件授权人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

厦门市中医院

2025年7月3日